《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7/MX/INF.2
2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和 6
审议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包括实施国家立法、加强国家体制和加强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审议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旨在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国际和区域行动

执行支助股提交

一、导　言

1. 本背景文件概述了旨在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现有种种国际和区域行动。内容不求详尽无遗，而旨在向缔约国介绍现有活动的类型和范围，并说明可从哪些信息来源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各有关组织或作为其成员国或赞助国的缔约国也许愿意在专家会议期间提供进一步的情况或最新情况。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2. 迄今为止，东盟主要是通过其反恐活动来应对生物武器。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于文莱达鲁萨兰举行的第七次东盟首脑会议上，该组织通过了“2001 年东盟关

于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的声明”。除了为东盟的进一步活动规定了法律框架外，还列明了若干落实声明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审查和加强国家机制；加强协调与合作；实现区域能力建设方案。由于该工作方案的推行，东盟成员国建立了一个区域数据库，可提供有关各国法律、条例、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信息。

3.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东盟－欧盟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议定的“东盟和欧盟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明确指出了东盟反恐活动与生物武器应对措施之间的联系。该声明表示，“核、生、化物质及其他可致命物质的非法流通构成了对安全的一系列复杂的新挑战的一部分，必须刻不容缓地在一切论坛商议全面对策”[1]。

4. 2004 年 8 月，东盟警察首长也开始商讨生物武器问题。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东盟警察首长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联合公报中载有一项“使用‘联络机构/人员名单’实现‘快速合作’”的协议[2]。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又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生物恐怖主义会议。(还请参看以下关于太平洋地区的一节。)

三、欧洲联盟[3]

5. 2006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支持《公约》的联合行动。它是一个订有时限的项目(为期 18 个月，到 2007 年 9 月为止)，要求欧盟成员国调动人力、财力、知识和设备来实现具体目标，也就是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支持。迄今为止，已举行了关于《公约》的下列区域会议[4]：

(一) 南部和东部非洲，2006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肯尼亚内罗毕；

(二) 亚洲和太平洋岛屿，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泰国曼谷；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和

(四) 西部和中部非洲，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

---

[1] http://www.aseansec.org/14030.htm。

[2] http://www.aseansec.org/16326.htm。

[3] http://www.euja-btwc.eu。

[4] 各区域会议的报告见 http://www.euja-btwc.eu/node/11。

计划还要为中东地区举行一次会议，地点为约旦安曼。

6. 该欧盟联合行动的目标之一是协助缔约国为执行《公约》拟订国家立法。鉴于不会有任何适合于所有缔约国的单一做法，欧盟联合行动提出了一些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对国家执行措施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

(一) 在刑法中将受到禁止的活动定为犯罪；

(二) 监控(国内和跨界)转让；

(三) 执法措施；

(四) 海关条例，和

(五) 对受到准许的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的使用加以监管(诸如许可证发放程序、运输条例、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等)。

7. 欧盟联合行动的这方面目前重点是草拟国家立法或条例。已经为至多 12 次援助性质的访问拨给了资源。2006 年 9 月 25 日在位于巴黎的欧盟安全研究所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促进国家执行。会议公开邀请感兴趣的缔约国向欧盟提出援助请求。援助内容将视要求而定，可包括：

(一) 审查现有国家措施的全面性；

(二) 找出现有国家措施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和

(三) 建议如何通过国家措施履行条约义务。

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8. 除了在生物技术、武器与人道项目(例如见 BWC/MSP/2005/MX/INF.1)下开展的活动外，红十字会还通过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而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的法律框架努力。它的网站中为生物武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开设了专区[5]。红十字会在互联网上列出了 28 个国家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法律和条例[6]。它还为《公约》的执行制定了法律范本[7]，以供采用。

---

[5]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section_ihl_biological_weapons。

[6] http://www.icrc.org/ihl-nat.nsf/WebLAW2!OpenView&Start=1&Count=300&Expand=1#1。

[7]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review-859-p573。

五、国际刑警组织 [8]

9. 自 2004 年以来，国际刑警组织即实施了一项专门针对生物武器威胁的防范生物恐怖主义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处理生物武器问题的执法能力。2005 年 3 月，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举行了首次防范生物恐怖主义国际会议 [9] 。该会议对高级执法官员和许多不同专门领域的专家强调，执法部门需要更好地应对生物武器构成的全球性威胁。刑警组织还举办了一系列的区域研讨会，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非洲(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开普敦)；亚洲(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新加坡)；美洲(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圣地亚哥)；前苏联(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基辅)；和中东(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穆斯卡特)。

10. 能力建设活动的目前方向是为执法工作的培训人员提供培训，重点放在情报收集、应对和与其他部门(诸如检察官、海关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等)的协作上。刑警组织还编写了培训材料，并且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它还建立了防范生物恐怖主义信息中心 [10] ，可链接到：培训材料；线上测验和询问；科学文献，预案制定指南；以及应对和危机处理信息。

11. 2006 年 9 月，刑警组织启动了一个生物犯罪项目 [11] ，旨在弥补法律框架的漏洞，以确保禁止和防止获取和使用生物武器的国家措施的效率。该项目目前正在汇编和分析各国的法律框架，从而研判哪些国家已经为应对生物武器采取了充分的措施，哪些国家最好进一步努力。目前正与各国执法人员密切协作，开展该项目的活动。刑警组织在其所有 186 个成员国都有负责生物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家联络点。生物犯罪项目还正在编制一套应对生物武器的最佳做法指南，以协助有意加强其本国框架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8]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default.asp。

[9]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Conferences/Conf01/default.asp。

[10]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links/default.asp。

[11]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bioC/default.asp。

六、太平洋地区

12. 自 2003 年年底以来，在一群日益活跃的本地区专家的推动下，太平洋地区举办了一系列相关的活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举办了两期《生物武器公约》区域研讨会(见下文)。联合国(见以下 1540 委员会一节)、一些国际组织(例如见国际刑警组织一节)和区域组织(例如见欧洲联盟一节)也都在该地区积极开展了活动。

13. 最近，会议的形式已从区域性(与会国很多，但每一国的代表不多)转向更具地方性(与会国只有两三个，但每一国的代表很多)。因此，每个国家能够与会的代表的人数和专长领域更多了。

14. 在该地区，包括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东京，还举行了若干生物安保技术研讨会。

第一期区域研讨会 [12]

15. 该研讨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亚洲及太平洋军事法律中心(墨尔本大学)举行，由澳大利亚国防部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共同主办。发言者指出，由于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展很快，而且在亚太地区普遍很容易获得有关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生物武器对该地区的威胁正与日俱增。研讨会与会者讨论了缔约国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从事生物学研究的科学家的行为守则、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立法的不同做法、生物战防御以及传染病的监测、检测和防治。

第二期区域研讨会 [13]

16. 第二期《生物武器公约》区域研讨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里岛举行，也由澳大利亚国防部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共同主办。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第二期研讨会的目标是：促进该地区对《生物武器公约》的认识和参与；讨论生物安保的重要性；检讨各国

---

[12] http://www.law.unimelb.edu.au/events/bwc/Proceedings1.cfm。

[13] http://www.law.unimelb.edu.au/events/bwc/Proceedings2.cfm。

的致病性微生物和毒素安保和监督机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结成网络的论坛，以便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加强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以及提供一个信息交流论坛。

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 [14]

17. 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 号决议，其中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要求各国为此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该决议还要求各国建立各种国内管制，以防止这类武器扩散。2006 年 4 月，安理会第 1673 号决议延长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该决议扩大了委员会在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方面的作用，促使它与各相关组织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18. 1540 委员会在其网站上收入了会员国关于其相关国家执行措施的国别报告的目录 [15]，并且有一个法律数据库，其中存有这类措施的细节 [16]。网站上还有如何为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而向一些会员国 [17] 和国际组织 [18] 请求提供援助的详细说明。

19. 除此以外，1540 委员会还举办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包括：亚洲及太平洋(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北京) [19]；非洲(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阿克拉) [20]；拉丁美洲(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利马)；和加勒比(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金斯敦)。

---

[14]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

[15]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report.html。

[16]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legalDB.html。

[17]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assit-MS.html。

[18]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assit-ORG.html。

[19] http://disarmament.un.org/DDApublications/OP11%2006-64948web.pdf。

[20] http://disarmament2.un.org/docs/OP12-GhanaSeminar.pdf。

八、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中心)

20. 2002 年和 2003 年，核查中心进行了一项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家立法调查[21]，收集了 95 个国家的立法详细内容，调查结果载于题为“是制定法律的时候了”的报告[22]中，已趁 2003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之便提交。该项目现已完成。核查中心这方面的工作重点已放在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准则的国家执行上。重中之重是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有两个主要方面：编写培训材料；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两个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各国对执行义务和执行方法的认识。

21. 目前已编好的培训材料包括：国家执行要求指南；国家法律和/或立法规定范本；一份可用资源清单，以协助各国寻求进一步的协助。核查中心目前正在现有做法和模式的基础上选择一些典型做法加以探讨。

22. 迄今为止，已举办了下列专题讨论会和区域研讨会：中东区域研讨会(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约旦)；核查中心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外交专题讨论会(2006 年 6 月 12 日，伦敦)；海湾国家区域研讨会(2006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迪拜)；和联合国总部专题讨论会(2006 年 4 月 11 日，纽约)。计划还要在北非地区举办一次研讨会。

-- -- -- -- --

---

[21] http://www.vertic.org/datasets/bwlegislation.asp。

[22] http://www.vertic.org/assets/Time%20to%20lay%20down%20the%20law%20-%20final%20report.PDF。